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94.8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045.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66,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北方科技集团向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2,994.8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CUA60N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3 号楼 9 层 05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经 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资产总额	95,605.05	97,503.19
	负债总额	52,549.21	54,305.40
	资产净额	43,055.84	43,197.79
	营业收入	8,030.56	5,241.53
	净利润	-513.61	141.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045.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2,045.9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9%，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